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

(第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

招标人：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19

第五章合同部分 27

第六章合同授予 37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38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委托，就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公司生产、维修使用所需各规格润料（润滑油、润滑脂）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经评审后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将成为集团公司润料的年度供应商，与集团公司签署供应框架协议；有润料采购需求的下属各公司分别根据供应框架协议与中标人签订润料供货合同，该合同为供应框架协议附件。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公司包括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洋公司”）、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公司”）、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驳公司”）及其它分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

2.项目名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各规格润料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采购需求：集团公司拟就下属各公司叉车、装载机、正面吊、岸桥、轨道吊、门机、卸船机、装船机、斗轮机、拖轮及相关设备生产、维修使用各规格润料（润滑油、润滑脂）进行第二次采购招标，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约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2年（即24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品牌的授权代理商（经销商）或生产厂家。

4.联合体：不接受多个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方式：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信息公开→采购信息栏或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也可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报名：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8月19日17时00分前**，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人：蔡锋17766466159）报名登记，逾期将不再办理登记。

（2）报名登记时，须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下列邮箱：**shbzntzb202206@163.COM（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售价：招标文件500.00元/份，以现金或在线支付的形式，在报名登记时，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该招标文件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回。

（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不能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22年8月30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00分**。

2.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次招标公告于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电汇**的形式（现金形式概不接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带至采购活动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066810130002320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4.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后，方可递交经密封包装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

5不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七、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00分整**；

2.开标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将依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本次开标方式（例如：线上不见面开标等），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到项目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条第12点）。

扫描场所码后显示有异常的含行程码带“\*”的，或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免责声明：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程序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投标人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

联系人：张锦荣；

电话：0513-8516726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珍珠南路2号23幢1单元1601室；

联系人：杜康；

联系电话：187610990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康；

联系电话：187610990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出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响应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在本项目公告媒体公布。

9.非招标人原因，本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在本项目公告媒体公布。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到项目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

**扫描场所码后显示有异常的含行程码带“\*”的，或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免责声明：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程序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投标人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

|  |
| --- |
| **疫情防控承诺书**致招标人：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由贵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SHBZ20220601(ZB01)-2]的招标采购活动开标现场，作为***（填写投标人名称）***的***（填写参与人员姓名：如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的姓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南通市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中高风险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四、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项目开启现场前溯14天内没有出国（境）史，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五、本人知道《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工作人员采取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承诺人：（签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年月日 |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组织机构。

2.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直接控股：是指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8.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材料等。

11.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天（或日）: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3.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交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4.施工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地点。

1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6.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9.进口产品、进口件：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2.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需求润料需要按要求送达招标人下属通洋公司、通远公司、码头公司、轮驳公司的指定地点卸货并按要求摆放于库场内，另有小批量零星采购须买方需求及时送货，为此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投标人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信息公开→采购信息栏或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及技术标、B价格标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投标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的“A”、“B”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分2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包装**。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A”部分的密封件及其内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不得含有任何“B”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价格包括：****交付至招标人仓库的润料的单价、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6.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报定。**

**7.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本次招标所需各规格润料的初始供货单价，合同履约的有效期内，润料供货单价因市场价格变化可以进行调整。**

**具体价格变动及调整方法**：**润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与合同签订之日供货价格波动累计超过15%以上，若一方欲进行调价，该方应即时通知对方，主动向对方提供产品最新价格依据，双方及时对此协商并调查确认，经协商一致后，润料供货价格作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8.如因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9.投标人应详细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或说明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所投标段的投标报价表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招标文件500.00元/份，以现金或在线支付的形式，在投标报名登记时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该招标文件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回。**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

2.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电汇**的形式（现金形式概不接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带至采购活动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066810130002320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书面投标文件。请勿将银行汇票或本票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十三、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需求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招标人拟就下属各公司的叉车、装载机、正面吊、岸桥、轨道吊、门机、卸船机、装船机、斗轮机、拖轮及相关设备生产、维修使用各规格润料（润滑油、润滑脂）进行第二次采购招标，经评审后确定的中标人将成为集团公司润料的年度供应商，与集团公司签署供应框架协议，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分别根据供应框架协议与中标人签订润料供货合同，该合同为供应框架协议附件。

**2.采购内容：本项目按润料需求为国外品牌的润料。**

3.采购范围：项目需求润料（包含货物产品、规格、材料材质、数量）是从技术要求到产品标准均为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货物采购。

**三、项目需求**

**1.润料清单一览表**

**注：****投标人所报润料（润滑油、润滑脂）物资产品须为同一品牌。**推荐荷兰皇家壳牌集团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壳牌SHELL）、 美孚（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孚MOBIL）、雪佛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国外品牌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限价（不含税，元/kg）**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1 | **机油** | CH-4 15W-40 柴油机油 | kg | 22 | 拖轮主机、叉车、正面吊、堆高机（沃尔沃、康明斯、潍柴等发动机或ZF变速箱） |
| 2 | CI-4 15W-40 柴油机油 | kg | 22.5 | 拖轮主机、叉车、正面吊、堆高机（沃尔沃、康明斯、潍柴等发动机或ZF变速箱） |
| 3 | CF-4 15W-40 柴油机油 | kg | 19　 | 拖轮 |
| 4 | **液压油** | L-HM 32抗磨液压油(高压） | kg | 16.5 | 拖轮 |
| 5 | L-HM 46抗磨液压油(高压） | kg | 16.5 | 岸桥拖轮 |
| 6 | L-HM 100抗磨液压油(高压） | kg | 22.5 | 拖轮 |
| 7 | L-HV 46低温抗磨液压油 | kg | 21.5 | 35T叉车液压系统 |
| 8 | **齿轮油** | GL-5 80W-90（GL-5 75W-90、GL-5 85W-90） | kg | 23.5 | 叉车、装载机 |
| 9 | GL-5 85W-140 | kg | 23.5 | 叉车、装载机 |
| 10 | ISOVG150 L-CKD | kg | 22.5 | 拖轮 |
| 11 | ISOVG220 L-CKD | kg | 22.5 | 岸桥、卸船机、装船机、斗轮机行走减速箱（SEW） |
| 12 | ISOVG320 L-CKD | kg | 22.5 | 岸桥、轨道吊、门机、卸船机动减速箱、皮带机减速箱（振华造、SEW造、弗兰德造） |
| 13 | ISOVG460 L-CKD | kg | 22.5 | 卸船机俯仰、斗轮机中继、斗轮、装船机俯仰、旋转减速箱（SEW、弗兰德造）　 |
| 14 | **锂基脂** | 2#锂基脂 | kg | 34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 15 | 3#锂基脂 | kg | 38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 16 | 2#极压锂基脂 | kg | 34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 17 | 3#极压锂基脂 | kg | 38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2.其他润料产品组织供应能力：需求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1 | 柴机油 | CH-4 15W-40 船用柴油机油 | kg | 拖轮（中速机） |
| 2 | 液压油 | L-HM 46抗磨液压油（船舶液压系统） | kg | 拖轮（舵桨系统） |
| 3 | 齿轮油 | ISOVG220 L-CKD极压合成工业齿轮油 | kg | ANSI/AGMA EP220 |
| 4 | 传动油 | caterpillar TO-2（TD5W-30) | kg | 堆高机、正面吊（德纳箱） |
| 5 | caterpillar TO-4/Allison C-4(SAE 10W) | kg | 35T叉车（德纳变速箱HR36000） |
| 6 | 润滑脂 | 高温润滑脂Q/SH PRD124-2008 | kg | 电机保养 |
| 7 | 极压宽温合成润滑脂 | kg | 岸桥、轨道吊电机 |
| 8 | 二硫化钼极压润滑脂 | kg | 岸桥、轨道吊电机 |
| 9 | NLGI 2 复合极压锂基脂 | kg | 拖轮设备铰点 |
| 10 | SKF LGMT油脂 | kg | 拖轮设备铰点 |
| 11 | 刹车油 | HZY3或DOT3 | kg | 叉车、装载机、巡逻车、观光车 |

**四、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2年（即24个月）。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润料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润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本项目（含产品、材料）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产品、材料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润料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执行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润料的制造、包装、储运、安全使用等应符合相关GB（国家标准）、API（美国石油协会）规定。

2.主要制造标准：《GB 11122柴油机油》、《GB 5903工业闭式齿轮油》、《GB13895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B 11118.1-2011 液压油》、《GB12981机动车辆制动液》、《GB 7324通用锂基润滑脂》等（包括但不限于）。

3.供应商提供的润料产品也可采用高于要求标准进行制造和验收，但需得到合同项下甲方的确认。

（三）一般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润料应有相关的原厂建议使用寿命（行驶里程或工作时间）和保质期（是指货物在正常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

1.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各规格润料在正常供货情况下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制造生产日期起算6个月以内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各规格润料须在室温密封状态及防尘、防水、防腐蚀的干燥正常存储条件下，保质期（货物在正常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不低于3年，保质期的起算时间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该货物制造生产日期。

**六、供货要求**

1.交货方式：按要求送达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指定地点卸货并按要求摆放于库场内，一般每月送货一次，另有小批量零星采购须根据买方需求及时送货。

2.交货期：根据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交货日期。

3.交货地点：本项目需求润料需要按要求送达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指定地点卸货并按要求摆放于库场内（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数量和交货地址可能会调整）。

通洋公司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G328/通港大道交叉路口

通远公司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G328/通港大道交叉路口

码头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村

轮驳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任港镇扬中街西首

**七、检验及收货**

1.数量准确，外观完好，以招标人下属各公司验收为准，双方现场交接验收的依据随同相关货物资料一同交付给甲方下属各公司。

2.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投标人。为了减少损失，招标人下属各公司可代为保管，其货损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在两个月内尚不能妥善处理，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有权将之拍卖或变卖，所得偿付相关费用后余额返还供应商。

3.招标人下属各公司对完好接收的商品签发收货凭证，以便于供应商记帐、结算。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当提供货物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使用中质量保证：

（1）在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正常工况使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其该批货物制造出厂时原厂建议使用寿命（行驶里程或工作时间），使用寿命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每次更新润料至设备并开始作业时起计算。该行驶里程期或工作时间期内，招标人下属各公司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抽样化验。

（2）当供应商所供货物因质量缺陷而发生问题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8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查明原因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介入查明原因）

2.存放期间质量保证：

（1）未拆封的货物在招标人下属各公司库房正常存放期间，应满足前述保质期（是指货物在正常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的要求，保质期的起算时间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该货物制造生产日期。该货物拆封时，招标人下属各公司可能会对该拆封货物取样保留或取样化验，取样保留作为日后该货物质量追溯的依据，取样化验以便验证该货物是否满足随货技术资料提供的化验报告单的各项参数。

（2）当供应商所供货物因运输、存放、质变或参数不符等而发生问题时，供应商接招标人下属各公司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招标人下属各公司现场查明原因：因供应商所供货物不当的原因，供应商应当免费予以更换并赔偿招标人下属各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招标人下属各公司不当原因出现问题的，责任由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承担。

3.供应商对其供应的润料应能提供制造厂技术服务，包括润料的使用、维护及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4.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内容不包含对由于火灾、偷窃、以外、故意破坏和招标人下属各公司人员的疏忽产生损失的损失。

**九、关于供货价格**

1.交付至招标人下属各公司仓库的润料价格包含了货物除去本体包装后净含量的单价、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计划采购招标的中标价为本项目合同标的所需各规格润料的初始供货单价，在合同履约的有效期内，润料供货单价因市场价格变化可以进行调整。

具体价格变动及调整方法：润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与合同签订之日供货价格波动累计超过15%以上，若一方欲进行调价，该方应即时通知对方，主动向对方提供产品最新价格依据，双方及时对此协商并调查确认，经协商一致后，润料供货价格作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十、结算与付款**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于货物验收交接后根据收货凭证等资料与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核对结算金额，核对无争议的，由供应商对结算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核对结算金额一致，招标人下属各公司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对应发票后的60天内，一次性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计5人单数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00分整**；开标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招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该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推荐本项目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1、2、3的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和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含资格的符合性审查。注：资格的符合性中还包含信用信息的审查。）**，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排序的高低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评委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

涉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的信用记录审查说明：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环节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润料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本次项目评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资格及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6.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判定符合和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7.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人数大于5人时，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人数小于或等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8.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在计算各产品权重得分时，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3位；累计各产品权重得分，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并与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并列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投标人在递交项目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号）综合得分排名。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2、3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资格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的评审：（40分，）**

| **评审品目** | **评审因素** | **符合性或分值** |
| --- | --- | --- |
| 1.资格的符合性审查 |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这2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2）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4）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符合 |
| （7）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证明材料文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需润料的制造商的除外。 | 是否符合 |
| （8）投标人不存在有效的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 | 是否符合 |
| 2.业绩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润料业绩，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润料销售额每达到50万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到50万元的不得分）。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累计润料销售金额发票；或单批次供货合同或年度供货合同（合同中应反映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若不能体现供货金额的，则提供该润料招标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以上材料涉及复印件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需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5 |
| 3.履约和供货能力 | （1）投标人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并作出承诺的本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2）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提供的润料生产、供应仓储、装卸、运输能力综合评价，优秀的得分：4分<得分值≤6分；良好的得分：2分<得分值≤4分；一般的得分：0<得分值≤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4.投标产品质量、性能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品牌各规格型号润料质量、性能、对设备的适用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判，所投产品综合情况优秀的得10分<得分值≤15分；良好的得分：5分<得分值≤10分；一般的得分：0<得分值≤5分，未提供不得分。产品质量、性能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每一项所投品牌各规格型号润料的质量、性能、对招标人设备的适用的情况介绍（包含所报该规格润料在品牌类别所处的档次，技术参数等）。 | 15 |
| 5.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密切跟踪采购方使用情况保证措施，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优秀的得5分<得分值≤8分；良好的得分：2.5分<得分值≤5分；一般的得分：0分<得分值≤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6.其他润料产品组织供应能力 |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润料需求清单响应表》进行填报，表内填具齐全的得1分，表内每有1项未填报，扣0.1分，该项最低得分0分，最高得1分。 | 1 |
| （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润料需求表中所投品牌各规格型号润料的价格、质量、性能、对设备的适用、产品来源渠道及供货情况综合评判，得分：0分<得分值≤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二）价格标评分：（60分）**

1.**本次项目需求中的各润料产品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任一单项产品投标价超出该项产品投标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2.每项报价均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该项产品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需求的每项规格润料产品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该项润料产品的评审基准价。

**投标价格分得分= Σ（每项产品评审基准价/对应该项产品的有效投标报价×对应项的润料分值）**

3.各项润料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该项润料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各项润料分值权重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润料** | **润料分值** |
| 1 | CH-4 15W-40 柴油机油 | 5 |
| 2 | CI-4 15W-40 柴油机油 | 3 |
| 3 | CF-4 15W-40 柴油机油 | 4 |
| 4 | L-HM 32抗磨液压油(高压） | 3 |
| 5 | L-HM 46抗磨液压油(高压） | 3 |
| 6 | L-HM 100抗磨液压油(高压） | 2 |
| 7 | L-HV 46低温抗磨液压油 | 5 |
| 8 | GL-5 80W-90（GL-5 75W-90、GL-5 85W-90） | 2 |
| 9 | GL-5 85W-140 | 2 |
| 10 | ISOVG150 L-CKD | 4 |
| 11 | ISOVG220 L-CKD | 5 |
| 12 | ISOVG320 L-CKD | 8 |
| 13 | ISOVG460 L-CKD | 2 |
| 14 | 2#锂基脂 | 6 |
| 15 | 3#锂基脂 | 2 |
| 16 | 2#极压锂基脂 | 2 |
| 17 | 3#极压锂基脂 | 2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招标人的主管部门。**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

2.公示期限3日，期限结束后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合同部分**

**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

**甲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零二二年八月**

**甲 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即货物供应商）**

本协议为甲方下属各公司的叉车、装载机、正面吊、岸桥、轨道吊、门机、卸船机、装船机、斗轮机、拖轮及相关设备生产、维修使用所需各规格润料（润滑油、润滑脂）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

有润料采购需求的甲方下属各公司分别根据供应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润料供货合同，该合同为供应框架协议附件。

甲方下属各公司包括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洋公司”）、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公司”）、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驳公司”）及其它分子公司。

**一、商品资料**

本协议约定乙方所供润料品牌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且满足以下标准、规定和技术要求。

（一）执行标准

1.乙方提供的润料的制造、包装、储运、安全使用等应符合相关GB（国家标准）、API（美国石油协会）规定。

2.主要制造标准：《GB 11122柴油机油》、《GB 5903工业闭式齿轮油》、《GB13895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B 11118.1-2011 液压油》、《GB12981[机动车辆制动液》](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9C%BA%E5%8A%A8%E8%BD%A6%E8%BE%86%E5%88%B6%E5%8A%A8%E6%B6%B2%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GB 7324通用锂基润滑脂》等（包括但不限于）。

3.乙方提供的润料产品也可采用高于要求标准进行制造和验收，但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二）一般要求

乙方提供的润料应有相关的原厂建议使用寿命（行驶里程或工作时间）和保质期（是指货物在[正常](http://baike.baidu.com/view/491091.htm)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

1．乙方承诺提供的各规格润料在正常供货情况下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制造生产日期起算6个月以内的合格产品。

2．乙方承诺提供的各规格润料须在室温密封状态及防尘、防水、防腐蚀的干燥正常存储条件下，保质期（货物在[正常](http://baike.baidu.com/view/491091.htm)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不低于3年，保质期的起算时间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该货物制造生产日期。

**二、供货**

（一）订单确认

订单确认：乙方接甲方下属通洋公司、通远公司、码头公司、轮驳公司书面订单（可以是传真形式）后，及时作出确认，以书面形式盖章、签字并及时回传给甲方下属各公司，并根据订单所确定的地点、规格、数量及框架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价格、交货日期完成供货，若乙方对订单有异议的，应在接订单后次日内提出。

（二）供货价格

双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中《润料供应及服务一览表》的价格为甲方所需规格润料的供货单价，该价格是乙方将润料交付至甲方下属各公司仓库且包括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价格变动及调整：润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与协议签订之日供货价格波动累计超过15%以上，若一方欲进行调价，该方应即时通知甲方,主动向甲方提供产品最新价格依据，双方及时对此协商并调查确认，经协商一致之后润料供货价格作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乙方各规格润料初始供货单价及交货期详见：

*润料供应及服务一览表*

（三）交货

1.采购订单确认生效后，乙方承诺按订单所确定的交货日期内将商品运达甲方下属各公司指定的地点，甲方下属各公司应乙方请求可以协助乙方卸货。另有小批量零星采购乙方须根据甲方下属各公司需求及时送货。

2.供货时，润料必须附有厂家规定印制的商标和生产日期、批号，同时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地证明）、检验、化验报告单等随货技术资料。

3.如需分批交运时，应书面通知甲方下属各公司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如果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立即书面（含传真）通知甲方下属各公司。未经甲方下属各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迟于上述规定的期间交货。对于未经甲方下属各公司同意不按时交货的商品，甲方下属各公司有权拒收和取消订单。

4.未经甲方下属各公司同意，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下属各公司支付逾期交货损失赔偿金，每逾期一周按每单供货价格的0.5%偿付损失赔偿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5.未经甲方下属各公司同意，乙方不能完成某期供货单上全部商品的供货，将支付给甲方下属各公司该单供货总价10％的款，以此作为乙方给甲方下属各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

（四）停产或中止供货

乙方应保证按照双方约定价格供货。乙方因制造厂家停产或关闭而中止供货，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下属各公司，以便甲方下属各公司做好相应的调整。

（五）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商品的产地、规范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改变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下属各公司招标人员，以便甲方下属各公司及时将甲方下属各公司系统中相应信息进行更正，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检验及收货**

（一）数量准确，外观完好，以甲方下属各公司验收为准，双方现场交接验收的依据随同相关货物资料一同交付给甲方下属各公司。

（二）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下属各公司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为了减少损失，甲方下属各公司可代为保管，其货损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两个月内尚不能妥善处理，甲方下属各公司有权将之拍卖或变卖，所得偿付相关费用后余额返还乙方。

（三）甲方下属各公司对完好接收的商品签发收货凭证，以便于乙方记帐、结算。

**四、结算与开票**

（一）乙方应于货物验收交接后根据收货凭证等资料与甲方下属各公司核对结算金额，核对无争议的，由乙方对结算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二）其付款方式为：货物到港双方验收合格、核对结算金额一致、甲方下属各公司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60天内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使用中质量保证：在甲方下属各公司正常工况使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其该批货物制造出厂时原厂建议使用寿命（行驶里程或工作时间），使用寿命起始时间以甲方下属各公司每次更新润料至设备并开始作业时起计算。该行驶里程期或工作时间期内甲方下属各公司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抽样化验，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缺陷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查明原因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介入查明原因）

（二）存放期间质量保证：未拆封的货物在甲方下属各公司库房正常存放期间应满足前述保质期（是指货物在[正常](http://baike.baidu.com/view/491091.htm)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的要求，保质期的起算时间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该货物制造生产日期。该货物拆封时，甲方下属各公司可能会对该拆封货物取样保留或取样化验，取样保留作为日后该货物质量追溯的依据，取样化验以便验证该货物是否满足随货技术资料提供的化验报告单的各项参数。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运输、存放、质变或参数不符等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甲方下属各公司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甲方下属各公司现场查明原因,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下属各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因甲方下属各公司不当原因出现问题时，责任由甲方下属各公司承担。

（三）乙方对其供应的润料应能提供制造厂技术服务，包括润料的使用、维护及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四）乙方质量保证内容不包含对由于火灾、偷窃、以外、故意破坏和甲方下属各公司人员的疏忽产生损失的损失。

**六、担保和保险**

（一）乙方对其商品的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提供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乙方保证商品的原料、及生产工艺符合法律要求。

（三）如乙方对协议标的投保保险的，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七、订单取消和商品退换**

（一）乙方承诺，因原厂生产、运输、存放导致润料从原厂标注的制造生产日期起算超过2年的产品，甲方下属各公司均可要求乙方更换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制造生产日期起算6个月以内的合格产品。

（二）若甲方下属各公司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属各公司都将提示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如因此造成甲方下属各公司设备损坏或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在甲方下属各公司合理运作中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同意由甲方下属各公司选择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放弃或拒绝接受商品，全部或部分退货，并由乙方支付甲方下属各公司向其退回商品时发生的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及订单中的条款；

2.乙方违反了在本协议第八部分中所做的担保；

3.商品全部或部分存在不符合质量检验标准的缺陷；

4.发运的商品少于或多于订单中规定的数量，或者与订单中的规定不符；

5.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下属各公司同意，擅自改变交货日期而发运的商品。

**八、终止协议的条件**

（一）供货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协议自行终止。

（三）正常使用情况下润料使用效果未达到乙方提供的使用寿命（行驶里程或工作时间）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四）乙方供应的货物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厂名、厂址、商标）生产的非原厂产品，或与国家标准明显不符的劣质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乙方将赔偿甲方下属各公司该批货价十倍的款，及相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货物或其提供的协议货物未达到相关证明材料所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协议货物或终止协议。

（六）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如数完成每期供货单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乙方除支付“四、供货”条款中所述的逾期赔偿金外，仍需偿付因逾期交货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前60天书面提出解除协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协议终止。

**九、终止协议善后事宜处理**

终止协议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帐务，最后一笔货款在双方核清帐务完毕、并且甲方下属各公司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180天内支付。留有质保金的货款按双方约定执行。

**十、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至**2024年月日**止。

**十一、考核**

甲方对签订本框架协议的乙方实行考核制，考核频率为每年1-2次，采取百分制按照以下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一）经营状况及信用、信誉情况（20分）；

（二）服务的质量情况（30分）；

（三）价格及优惠条款执行情况（10分）；

（四）服务的及时性（10分）；

（五）售后服务情况（5分）；

（六）廉政条款执行情况（20分）；

（七）其它需要考核的情况。包括与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账务往来情况、安全作业等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考核的内容（5分）。

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A—优良；80分（含）—90分为B—良好；70分（含）—80分为C—一般；70分以下为D—不合格。

供应商单位考核实行警告和淘汰制度。集团公司对第一次考核结果为“C”的供应商单位予以警告，并提出整改要求；对考核结果为“D”的供应商单位或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C”的供应商单位予以淘汰，并终止本协议。被淘汰的供应商自被淘汰年度当年起三年内不得进入集团公司供应商名录库，也不能参加集团公司其它采购活动。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市签署，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约束。

2.本协议项下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提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

3.本协议的中《润料供应及服务一览表》、《润料供货合同》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4.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附件：《润料供货合同》

|  |  |
| --- | --- |
| 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2022年月日 | 日期：2022年月日 |

**廉政合同**

买方（甲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为了加强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利益，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买方）义务：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买卖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及家属和子女的出国、上学及工作安排提供方便，不得利用乙方的钱物进行住房装修和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供货、或进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卖方）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等。

3.乙方不得为违反项目管理程序，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费用、供货范围、项目验收、制造质量等问题的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行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5.乙方除为甲方现场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通讯、交通、食宿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外，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现场监造人员购置通讯、家电、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通报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获取的不当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中有违反合同者，应向甲方纪委或者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本廉政合同作为号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
|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 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
| 20 年月日 | 20 年月日 |

**框架协议附件：**

**润料供货合同**

甲方：下属XX公司

乙方：

依照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货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送货方式

交货地点：XX公司地址

甲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般每月送货一次，分别按需XX公司指定地点卸货并按要求摆放于库场内，另有小批量零星采购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送货。乙方接甲方书面订单（可以是传真形式）后，及时作出确认，以书面形式盖章、签字并及时回传给甲方，并根据订单所确定的地点、规格、数量及框架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价格、交货日期完成供货，若乙方对订单有异议的，应在接订单后次日内提出。

二、乙方同意按照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货服务。

三、供货价格：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中《润料供应及服务一览表》的价格为甲方所需规格润料的供货单价，该价格是乙方将润料交付至甲方下属各公司仓库且包括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价格变动及调整：详见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

四、支付方式：甲方同意按照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货款。初始供货价格为框架协议中《润料供应及服务一览表》中单价，实际结算费用为各规格润料单价乘以实际采购量乘以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乙方应于货物到港双方验收合格且货物验收交接后根据收货凭证等资料与甲方核对结算金额，核对无争议的，由乙方对结算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五、检验与收货：

（一）数量准确，外观完好，以甲方验收为准，双方现场交接验收的依据随同相关货物资料一同交付给甲方。

（二）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为了减少损失，甲方可代为保管，其货损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两个月内尚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将之拍卖或变卖，所得偿付相关费用后余额返还乙方。

（三）甲方对完好接收的商品签发收货凭证，以便于乙方记帐、结算。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使用中质量保证：在甲方下属各公司正常工况使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其该批货物制造出厂时原厂建议使用寿命（行驶里程或工作时间），使用寿命起始时间以甲方下属各公司每次更新润料至设备并开始作业时起计算。该行驶里程期或工作时间期内甲方下属各公司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抽样化验，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缺陷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查明原因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介入查明原因）

（二）存放期间质量保证：未拆封的货物在甲方下属各公司库房正常存放期间应满足前述保质期（是指货物在[正常](http://baike.baidu.com/view/491091.htm)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的要求，保质期的起算时间为润料生产厂家原厂标注的该货物制造生产日期。该货物拆封时，甲方下属各公司可能会对该拆封货物取样保留或取样化验，取样保留作为日后该货物质量追溯的依据，取样化验以便验证该货物是否满足随货技术资料提供的化验报告单的各项参数。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运输、存放、质变或参数不符等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甲方下属各公司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甲方下属各公司现场查明原因,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下属各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因甲方下属各公司不当原因出现问题时，责任由甲方下属各公司承担。

（三）乙方对其供应的润料应能提供制造厂技术服务，包括润料的使用、维护及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四）乙方质量保证内容不包含对由于火灾、偷窃、以外、故意破坏和甲方下属各公司人员的疏忽产生损失的损失。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1.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润滑油、润滑脂）供应框架协议。

2.甲乙双方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

三、采购单位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及时支付合同货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条。

七、合同项目货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被委托受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单位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关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B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特别提醒2】针对资格审查材料，招标人将可能在供应框架协议签订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原件进行查验。对未能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材料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投标人参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招投标或采购经营活动。**

**【****特别说明3】****涉及技术响应内容的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投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应根据本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投标技术文件。**

**【特别说明4】涉及技术响应内容中的资料性文件、证明材料等，招标人将可能在供应框架协议签订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原件进行查验。对未能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材料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投标人参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招投标或采购经营活动。**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这2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4.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7.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证明材料文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需润料的制造商的除外。

8.投标函。

9.业绩

提供润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如期为准）累计润料销售金额发票；或单批次供货合同或年度供货合同（合同中应反映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若不能体现供货金额的，则提供该润料招标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以上材料涉及复印件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需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0.投标人履约和供货能力的详细说明

（1）提供投标人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

（2）提供投标人企业的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如投标人的生产、供应仓储、装卸、运输能力的详细说明。

11.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1）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提供每一项所投品牌各规格型号润料质量、性能、对设备的适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与描述（包含所报该规格润料在品牌类别所处的档次，技术参数等）。

（2）提供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针对润料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投标人提供的润料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1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密切跟踪采购方使用情况保证措施；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3.其他润料产品组织供应能力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需求中的其他润料需求表内所需各规格型号润料的价格、质量、性能、对设备的适用，产品来源渠道及供货情况的详细说明。

（2）提供《其他润料需求清单响应表》。

**（二）B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投标价格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

B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八月日

**四、投标文件内容和涉及格式**

**（一）A资格及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资格及技术标响应文件内容目录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5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6 |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7 |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证明材料文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需润料的制造商的除外。 |  |
| 8 | 投标函。 |  |
| 9 | 业绩的证明材料。 |  |
| 10 | 投标人履约和供货能力的详细说明。 |  |
| 11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  |
| 12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  |
| 13 | 其他润料产品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涉及资格、技术响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活动，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5）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就由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6）投标函**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的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招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交付至招标人仓库的润料除去本体包装后净含量的单价、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我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评标结果。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诺竞标产品的质保期和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的义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注：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7）业绩**

提供润料业绩（须提供清单一览表）。

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累计润料销售金额发票；或单批次供货合同或年度供货合同（合同中应反映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若不能体现供货金额的，则提供该润料招标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供货内容和供货金额）。以上材料涉及复印件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需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业绩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金额** | **是否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在该表后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投标人履约和供货能力的详细说明**

（1）提供投标人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

（2）提供投标人企业的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如投标人的生产、供应仓储、装卸、运输能力的详细说明。

**（9）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1）提供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针对润料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投标人提供的润料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2）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另提供每一项所投品牌各规格型号润料质量、性能、对设备的适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与描述（包含所报该规格润料在品牌类别所处的档次，技术参数等）。

（3）若与投标报价表中所投品牌规格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规格** | **投标品牌**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所投润料品牌规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品牌规格对应，且为同一品牌。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0）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密切跟踪采购方使用情况保证措施；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11）其他润料产品组织供应能力**

（1）提供《其他润料需求清单响应表》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提供项目需求中的其他润料需求表内所需各规格型号润料的价格、质量、性能、对设备的适用，产品来源渠道及供货情况的**详细说明或证明材料**。

**其他润料需求清单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报价（不含税，元/** kg**）** | **交货期（天）**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柴机油 | CH-4 15W-40 船用柴油机油 | kg |  |  |  |  | 拖轮（中速机） |
| 2 | 液压油 | L-HM 46抗磨液压油（船舶液压系统） | kg |  |  |  |  | 拖轮（舵桨系统） |
| 3 | 齿轮油 | ISOVG220 L-CKD极压合成工业齿轮油 | kg |  |  |  |  | ANSI/AGMA EP220 |
| 4 | 传动油 | caterpillar TO-2（TD5W-30) | kg |  |  |  |  | 堆高机、正面吊（德纳箱） |
| 5 | caterpillar TO-4/Allison C-4(SAE 10W) | kg |  |  |  |  | 35T叉车（德纳变速箱HR36000） |
| 6 | 润滑脂 | 高温润滑脂Q/SH PRD124-2008 | kg |  |  |  |  | 电机保养 |
| 7 | 极压宽温合成润滑脂 | kg |  |  |  |  | 岸桥、轨道吊电机 |
| 8 | 二硫化钼极压润滑脂 | kg |  |  |  |  | 岸桥、轨道吊电机 |
| 9 | NLGI 2 复合极压锂基脂 | kg |  |  |  |  | 拖轮设备铰点 |
| 10 | SKF LGMT油脂 | kg |  |  |  |  | 拖轮设备铰点 |
| 11 | 刹车油 | HZY3或DOT3 | kg |  |  |  |  | 叉车、装载机、巡逻车、观光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本表中填报价格不作为本项目价格分评分依据。**

（2）投标人所报《其他润料需求清单响应表》中物资产品可为荷兰皇家壳牌集团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壳牌SHELL）、美孚（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孚MOBIL）、雪佛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国外品牌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也可为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昆仑）、中国石化润滑油公司（长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品牌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本表填报不要求同一品牌。

（3）报价包括：交付至招标人仓库的润料的单价、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二）B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说明】投标价格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润料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SHBZ20220601(ZB01)-2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投标报价（不含税，元/** kg**）** | **交货期（天）**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机油** | CH-4 15W-40 柴油机油 | kg |  |  | 　 |  | 拖轮主机、叉车、正面吊、堆高机（沃尔沃、康明斯、潍柴等发动机或ZF变速箱） |
| 2 | CI-4 15W-40 柴油机油 | kg |  |  | 　 |  | 拖轮主机、叉车、正面吊、堆高机（沃尔沃、康明斯、潍柴等发动机或ZF变速箱） |
| 3 | CF-4 15W-40 柴油机油 | kg |  |  | 　 |  | 拖轮 |
| 4 | **液压油** | L-HM 32抗磨液压油(高压） | kg |  |  |  |  | 拖轮 |
| 5 | L-HM 46抗磨液压油(高压） | kg |  |  |  |  | 岸桥拖轮 |
| 6 | L-HM 100抗磨液压油(高压） | kg |  |  |  |  | 拖轮 |
| 7 | L-HV 46低温抗磨液压油 | kg |  |  |  |  | 35T叉车液压系统 |
| 8 | **齿轮油** | GL-5 80W-90（GL-5 75W-90、GL-5 85W-90） | kg |  |  |  |  | 叉车、装载机 |
| 9 | GL-5 85W-140 | kg |  |  |  |  | 叉车、装载机 |
| 10 | ISOVG150 L-CKD | kg |  |  |  |  | 拖轮 |
| 11 | ISOVG220 L-CKD | kg |  |  |  |  | 岸桥、卸船机、装船机、斗轮机行走减速箱（SEW） |
| 12 | ISOVG320 L-CKD | kg |  |  |  |  | 岸桥、轨道吊、门机、卸船机动减速箱、皮带机减速箱（振华造、SEW造、弗兰德造） |
| 13 | ISOVG460 L-CKD | kg |  |  |  |  | 卸船机俯仰、斗轮机中继、斗轮、装船机俯仰、旋转减速箱（SEW、弗兰德造）　 |
| 14 | **锂基脂** | 2#锂基脂 | kg |  |  |  |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 15 | 3#锂基脂 | kg |  |  |  |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 16 | 2#极压锂基脂 | kg |  |  |  |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 17 | 3#极压锂基脂 | kg |  |  |  |  | 设备铰点等润滑保养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人所报润料（润滑油、润滑脂）须为同一品牌。**推荐荷兰皇家壳牌集团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壳牌SHELL）、美孚（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孚MOBIL）、雪佛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国外品牌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投标报价：为润料交付至招标人仓库的货物除去本体包装后净含量的每公斤单价，此单价包括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劳保费及质保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4）任一单项产品投标报价超过润料限价（不含税）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有漏项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全文结束……**